

# 华夏聚顺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顺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顺优选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2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聚顺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顺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聚顺优选六个月持有债券(FOF)A	华夏聚顺优选六个月持有债券(FOF)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818	021819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前述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为2025年2月24日,如届时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持有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将自2024年9月2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前述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为2025年2月24日,如届时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

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持有期,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 5.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 5.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 5.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5.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 5.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 (2)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 (3)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 (5)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 (6)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 (7)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 (8)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 (9)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 (10)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6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n.com	021-50810673
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788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wealth.com	4006105568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fund.com	400-820-2899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idfund.com.cn/	95733
2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1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2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n.com	95177
2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r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28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2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wfund.com.cn	400-799-1888
3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3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3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3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3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om	020-89629066
3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4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4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4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4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4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wfund.com	400-666-7388
47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juntong.com	400-700-9700
4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4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fortune.com	400-817-5666
5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5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itic.com	95548
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58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ence.com.cn/	95517
6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sc.com.cn	956066
6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6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6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6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6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6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7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yzq.com	956080
7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7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7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7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7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7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7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8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8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8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85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nisales.com	952303
8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t_sybs	400-080-8208
8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88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聚顺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华夏聚顺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